

2021 年 1 月 31 日 明報 警性侵 6 童囚 46 月 護苗基金：遠不足阻嚇

【明報專訊】毒品調查科警員余俊鑫先後侵犯 6 名女童，日前被判囚 46 個月，有人質疑護苗基金因「撐警」而一直未有發聲。護苗基金前日於網站發表聲明回應，稱對有關判刑感失望，並強烈譴責余俊鑫身為警務人員，知法犯法嚴重傷害 6 名女童身心，影響公眾對執法者的信任與期望，「實在天理不容」。

指對判刑失望 促法改會提高罰則

護苗基金的聲明提到，對於余俊鑫的判刑感到失望，認為刑期遠不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，亦不能達阻嚇之效。聲明強烈譴責余俊鑫的罪行，指其身為警務人員，理應維護法紀保護市民，他知法犯法嚴重傷害 6 名女童身心，影響公眾對執法者的信任與期望，「實在天理不容」。

護苗基金促請法改會盡快落實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》建議條文，提高相關罪行罰則，重申任何人不論背景職業均有責任向兒童提供一個安全成長環境，任何侵犯兒童的行為，該會及社會亦不能接受。

35 歲警員余俊鑫涉於 2017 至 2018 年間，於社交媒體結識女童相約外出，先後性侵 6 名 11 至 14 歲的女童，而他事發時屬毒品調查科警員。余早前承認非禮及與 16 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等共 8 罪，上周三在區域法院被判囚 46 個月。

參考資料:

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6%B8%AF%E8%81%9E/article/20210131/s00002/1612031395284/%E8%AD%A6%E6%80%A7%E4%BE%B5%E7%AB%A5%E5%9B%9A46%E6%9C%88-%E8%AD%B7%E8%8B%97%E5%9F%BA%E9%87%91-%E9%81%A0%E4%B8%8D%E8%B6%B3%E9%98%BB%E5%9A%87>